

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為每家合資格的港企 提供高達 50 萬港元資助 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

“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的機遇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港元的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（簡稱「BUD專項基金」），由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整體統籌；其中的「企業支援計劃」可向每家合資格的申請企業提供上限達50萬港元的資助金額，目的為協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，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，促進在內地市場的發展。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，負責協助推行計劃。

隨著「BUD專項基金」啟動儀式的舉行，該基金正式接受申請。下文將詳細介紹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的詳情、申請條件及方法。



■ 蘇錦樑局長在啟動儀式上致辭，鼓勵業界好好利用「BUD專項基金」提供的資助，把握機遇，拓展內地的業務，從而帶動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。



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局長（右二）與工業貿易署袁小惠署理署長（左一）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陳鎮仁主席（左二）及麥鄧碧儀總裁（右一）主持啟動儀式。



■ BUD專項基金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現已接受申請，每家合資格的申請企業可獲上限達50萬港元的資助金額。

「BUD 專項基金」 企業支援計劃簡介

本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為協助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業務。任何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／或拓展內銷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的項目，均可申請資助。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包括：

範疇	例子
B randing 發展品牌	品牌發展策略與計劃釐訂、品牌定位及形象設計、品牌評審及市場研調、品牌推廣等。
U ppgrading 升級轉型	新產品設計、新技術引進、管理體系提升、生產自動化等。
D omestic Sales 拓展內銷市場	內銷市場研究、內銷策略與計劃釐訂、內銷渠道建立、產品／服務推廣等。

資助金額

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，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%，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%。在基金的申請期內，每家合資格的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核准項目。每家合資格企業在BUD專項基金「企業支援計劃」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50萬港元。

資助範圍

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支出（包括採購專用機器設備、場租、聘用顧問、組織或參與推廣活動等）均可獲資助（但設有開支上限），而企業日常營運的費用（如已聘僱員的薪金、辦公室租金及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等），則不獲資助。詳情可參閱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的申請指引。

申請期

視乎基金資助餘額而定，「企業支援計劃」公開申請期由2012年6月25日起開始，為期五年，至2017年。

申請資格

所有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在香港登記，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，不論是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，或是否已在內地有業務運作，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。企業在提交申請表時，須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員工記錄、財務報告記錄、商業交易及營運記錄等，以作證明。所有本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公司，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如公司在申請「企業支援計劃」資助的同時，亦向其他政府（如內地政府）相關基金申請同一項目的資助，並已獲得或將獲得資助或津貼，該項目將不會獲得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的資助。如該項目已向其他特區資助計劃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資助或津貼，而未獲審批或在審批中，有關項目的資料需要在申請表上申報。

申請詳情

申請流程

申請表格可於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網頁下載，這表格提供了一個全面而統一的資料範本讓秘書處進行處理。企業申請資助，需將填妥的申請表格（其中包括全盤業務發展計劃（見以下描述）、項目內容、服務提供者的資料（如適用）等）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回（親身遞交或郵寄）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秘書處。

申請指引

申請指引可於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網頁下載，是一份詳盡的指導文件，以協助申請者填寫申請表，其中記載了一般資料介紹、申請資格、項目及資助金額、申請及審批程序、項目監督、發還資助、查詢及其他附加參考資料。

全盤業務發展計劃

企業申請資助以推行有關發展有關品牌、升級轉型／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，除項目內容外，需遞交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，這是企業為未來三年至五年發展內地業務而制定的中長期發展藍圖，以顯示如何透過建議措施提升該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，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。

企業如在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中遇有困難，亦可申請計劃的資助，以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（顧問公司）代為撰寫全盤業務發展計劃。計劃內容重點包括：

1. 企業面對的業務挑戰，機遇或令企業有意發展內地業務的原因；
2. 企業發展內地業務的目標及所採用的策略；
3. 發展內地業務不同階段的主要措施（包括申請資助的項目），其執行時限及負責單位；
4. 實施計劃的投入及預計成效。

服務提供者

申請企業可委聘服務提供者（顧問公司）代為撰寫全盤業務發展計劃，為確保實施資助項目的顧問公司有一定質素，申請企業聘用的顧問公司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按照香港商業登記條例（第310章）註冊，或依法成立的顧問機構；及
- 成立一年或以上；及
- 完成五個有關品牌、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的項目；及
- 顧問服務的負責人需有五年或以上的相關顧問項目經驗，以及需要全程參與顧問項目。

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，包括公司背景、僱員工作經驗及有關的項目資料等。秘書處將就以上所遞交的證明文件進行查核。

請注意，BUD 專項基金（企業支援計劃）秘書處並沒有指定任何公司或機構提供與專項基金相關的收費服務（包括協助企業提交申請、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及執行有關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／或內銷的項目）。

截止申請日期

申請的審批一般每兩至三個月進行一次，計劃管理委員會將對在接受申請期內所收到的申請，於隨後的審批會議中進行審批。第三次的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暫定為2012年11月30日下午6:00正。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表格，將與下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。

項目審批及撥款安排

審批流程

所有申請都需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，該委員會由一名政府官員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來自政府、工商界以及在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。

計劃管理委員會一般每兩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所有接獲的申請會分批呈交隨後舉行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審閱。結果會在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網頁公佈。申請企業將會在該委員會作出決定後，獲秘書處通知審批結果。

項目協議及帳目

企業需就獲批項目，達成以下各項：

- 與秘書處簽訂撥款協議；
- 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，專門處理項目的所有收支，並就項目保留獨立及清晰的帳目。（如企業同時成功申請了兩個或以上的項目資助，需要就不同項目在銀行分別開設不同的戶口，把不同項目的收支帳目分開處理，而不同資助項目的收支帳目須分別進行財務審計。）
- 在項目完成後，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經審計的帳目（項目推行的時間如在12個月以上，企業需要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）。

發放撥款

為了協助企業應付在開展獲批項目時的資金需要，秘書處在簽訂撥款協議後會向企業發放首期款項。其後的撥款會在企業按規定遞交的進度／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獲接納後，以回撥方式發放。

項目撥款的分期發放



所有撥款會於獲資助企業投入等額資金後發放，詳情如下：

項目推行時間	18個月或以下	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
首期撥款	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分的25%	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分的25%
中期撥款*	不適用	上限為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份的25% (視乎項目的實際支出)
終期撥款	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分的75%	項目核准開支中政府承擔部分的餘款

* 在企業提交的第二份中期報告及首份年度經審計帳目獲接納後發放。

項目監管、 審查及進度報告

秘書處將進行項目監察，透過監察申請者所遞交的項目進度／最終報告，比對預期目標與實際的項目進度及工作成效，以評估項目的結果。秘書處也將因應項目的執行情況及性質，安排工作人員到現場審查，以了解工作的進度及成效。

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24個月內完成。為確保資助項目的有效執行，企業需根據項目橫跨時間，提交中期／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批，項目推行的時間如在12個月以上，企業需要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，以匯報項目推行的最新情況。企業也需要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，並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。項目推行的時間如不多於12個月，企業無需提交中期報告，但需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。■

提交申請及查詢

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需填寫申請表格，連同所需文件，郵寄或親身送交秘書處。企業如對企業支援計劃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繫「企業支援計劃」秘書處：

地址：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三樓
BUD 專項基金（企業支援計劃）秘書處
電話：(852) 2788 6088
傳真：(852) 2788 6196
電郵：bud_sec@hkpc.org
網址：www.bud.hkpc.org

項目推行時間	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	終期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
12個月或以下	無需提交	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
12個月以上至24個月	需每六個月提交進度報告； 及提交年度經審計帳目	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